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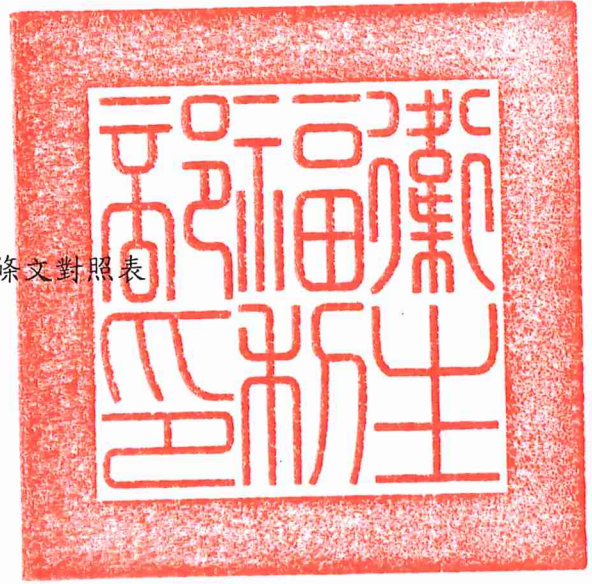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7
47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9136號
附件：「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」1份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藥品「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原則為辦理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因應近年藥政改革及藥品臨床試驗相關法規多項修正，為供執行臨床試驗招募受試者工作之參考依據，並保障受試者權益，爰修訂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